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104 年度第一期推動藝術教育 辦理「線條與色彩的觸動」全國書畫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4.04.01 台教師(一)字第 10400427000 號函辦理
- (二)雲林縣政府 104.05.19 府教社二字第 1045415509 號函辦理

二、計畫緣起

藝術種子在每位孩子的學習中發芽，

透過學校藝術教育活動的因子，

創造不同的機會

而進入藝術的百花園，

蘊育著每位孩子藝術生活而夢想起飛。

公誠國小一直以來秉持教育的多元發展設計發展學校課程與各項活動，藝術教育能夠豐富孩子美妙的人生，開展孩子無限的可能，我們希望給孩子全方面的教育課程，給公誠的每一位孩子發展的機會與條件，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充分發展，因而創建藝術學習環境，希望透過藝術開啟孩子的心靈動力，多元創意的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課程與活動及藝術氛圍的營造，形塑具有公誠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來推動學校藝術教育。

以「藝文」領域為主軸的規畫、設計及展開，注入了多元與創意的新思維，希望孩子「藝術情懷與人文關懷」的學習成果，能培養孩子擁有『帶著走的能力』，以更自由、開放、彈性的全方位藝術學習，建立符合學校特色的藝術教育系統。更從不同面向將藝術元素落實在課程、教學、活動與生活中，並尋求更多的社會資源，結合多元的師資與文化資源，在既有的基礎上永續發展學校藝術教育。

學校在藝術教育的推動不遺餘力，已經讓孩子具備了基本的藝術涵養，為了讓藝術教育活化及深耕校園、社區，因此，學校積極策劃辦理103年度『校園藝術·綻FUN美藝』計畫，在整個藝術學習活動中看到孩子的微笑、活力與家長的感動，那份感動綻放學校藝術的真善美，因此希望藝術的真善美、深耕永續校園、社區及校際間，因而，學校於104年度規劃『校園藝術·遇見幸福-揮灑創新、豐盈藝術之美』，計畫的經費申請，希望透過計畫五個主軸-『藝術的對話』、『舞動藝術饗宴』、『玩美有藝思』、『線條與色彩的觸動』、『數位藝術館』的具體做法—教師藝術專業成長、校園生活藝術環境的營造、展覽活動的規畫、藝術表演、社區的展演、校園裝置藝術、傳統藝術等等，創新永續建構校園藝術教育體系，引導兒童

『藝』起遨遊，感受藝術帶來的創意與美好，讓每一位孩子成為擁有自信、勇敢、健康生活的藝文學習者，期盼在藝術的灌溉下成長，落實美學教育，繼續綻放出美麗的成果，打造有聲有色的藝彩校園，讓藝術深根創新、永續傳承。

三、目的：

- (一)為宏揚中華文化，提倡書法藝文美術教育，培育書法藝文人才。
- (二)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培養創作發表與欣賞能力，孕育完美人格。

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六、比賽資格：全國各公立國民小學學生(以 103 學年度 1-5 年級學生為主)，每人限送一件作品比賽；違者取消得獎成績。

七、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郵寄作品送件報名，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截止(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收件；收件住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教務處收。
- (二)報名送件學生請於送件時一併填具作品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 (三)聯絡電話：05- 5322536 轉 111 教務處

八、比賽組別：

- (一)繪畫比賽類：
 - 1、國小 1 年級學生組
 - 2、國小 2 年級學生組
 - 3、國小 3 年級學生組
 - 4、國小 4 年級學生組
 - 5、國小 5 年級學生組
- (二)書法比賽類：
 - 1、國小 1 年級學生組
 - 2、國小 2 年級學生組
 - 3、國小 3 年級學生組
 - 4、國小 4 年級學生組
 - 5、國小 5 年級學生組

九、比賽方式及規定事項：

- (一)繪畫比賽各組：
 - 1、創作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或雲林在地文化、物產特色之題材可自由選定。
 - 2、紙張尺寸四開，使用素材不拘。
 - 3、畫紙由參賽者自行準備，(送件時，請將作品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

面右下方。)

4、國小4年級(含)以上限用水彩作畫，國小3年級以下可使用粉臘筆或彩色筆作為顏料素材。

5、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筆、或接受別人指導，均不予評選，並取消參賽資格，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二)書法類各組：

1、創作主題：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2、比賽用紙請參賽者自行準備，(送件時，請將作品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

3、用紙大小請使用四開(35×70公分-28字)宣紙(有無格線均可)，直式書寫，一律以毛筆書寫，作品字體不拘，但應落款、署名。

4、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筆、或接受別人指導，均不予評選，並取消參賽資格，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十一、評審與展覽：

(一)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評定各組優勝名次，公佈於公誠國小網站公告。

(二)參賽之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三)各組優勝作品，擇期在本校綠光藝廊(本校仁愛樓地下室)展覽，詳情另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不另給費。

十三、獎勵：

(一)各組分別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及優選10人、佳作10人。

(二)各組實際參賽人數如未達30人以上，得由評審視作品水準，衡酌錄取名次與錄取人數或部分獎項從缺。

(三)得獎學生由雲林縣政府頒贈獎狀乙幀以茲鼓勵。

(五)獲佳作以上者，其指導老師(各組比賽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獎勵；且限就讀學校教師)，由雲林縣政府頒給獎狀乙幀以茲鼓勵。

十四、經費：由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補助104年度第1期申請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本計畫經主辦單位籌備會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辦理線條與色彩的觸動 全國書畫比賽參賽與得獎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就其所享有參賽與得獎作品版權

1. 同意參賽與得獎作品，主承辦單位(公誠國小)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不另給費。
2.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得獎人對授權品仍擁有著作權。

小朋友簽章：_____

就讀學校、班級：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監護人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辦理線條與色彩的觸動

全國書畫比賽

請以正楷填寫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校 名	
年 級	年 班
指 導 老 師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